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2月24日 星期四
第9804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PROCURATORATE DAILY

“新时代新征程新理念新作为”系列报道

督促的是国家机关,受益的是人民大众

——最高检三年制发七份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迎全国两会·展检察风采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佳

近段时间以来,从江苏省泰兴市各邮政服务点发到全国各地的包裹都会贴有注明六条寄递须知的贴士。这样的贴士也将出现在该市其他快递公司的包裹上。

“最高人民法院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后,泰兴市检察院便与我商议如何贯彻落实,并与市邮政公司研究具体举措,还共同设计了倡议贴士。”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兴市分公司江平路支局局长何健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深有感触地说:“七号检察建议”鲜明地指出了当前寄递安全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路径,为寄递安全治理注入更多法治

力量,凝聚更强大合力,太及时、太有必要了!”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2018年10月制发“一号检察建议”到2021年10月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整整三年,最高检围绕防治校园性侵、规范网络空间、强化金融监管、严防“吃人”、防治虚假诉讼、治理网络空间和强化寄递安全监管等主题,先后向有关国家机关制发了七份检察建议,不断

释放社会治理的红利。

以人民为中心,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国之兴衰系于制,民之安乐皆由治。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检察机关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如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检察自觉、检察担当?

面对时代之问,最高检党组带领全国检察机关这样作答——检察机关要以积极履职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养成,促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法办案,还要坚持能动履职,延伸监督触角,注重释

源治理、促进标本兼治。

校园是成长的摇篮,纯净、美好的校园如果混进了“大灰狼”就会成为孩子们的噩梦。

2017年3月3日,最高检以某省高级法院对该省某县一名原小学教师强奸、猥亵儿童一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8年6月11日,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列席最高法常委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8年7月27日,最高法经审判委员会高检抗诉意见,依法对该原小学教师犯强奸罪由原判有期徒刑六年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机关的思考并未止步。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失等问题,2018年10月19日,最高检向教育部制发检察

建议,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这份最高检历史上首次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被称为“一号检察建议”,开启了检察建议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一号检察建议”发出不久,最高检“二号检察建议”紧随其后,发给了最高法,对法院民事公告送达存在的送达方式、送达内容等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建议,促进保障当事人的诉讼知情权、参与权和获得公正司法裁判的权利。

“三号检察建议”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推动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四号检察建议”发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严防“吃人”,维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权、健康权、出行权。

□本报全媒体记者 徐日升
见习记者 刘亭亭

春暖花开,草木生发。正值新春开学季,全国的检察人员也有了专属定制的新教材——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

2月22日,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及参与教材编制的专家学者,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负责同志以及检察代表齐聚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就更好发挥系列教材作用提出意见建议。

“讲政治”与监督办案融为一体

教材工作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铸魂工程。在系列教材谋划之初,最高检便明确,要旗帜鲜明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灵魂贯穿始终。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指出,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理论阐释,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实务中的具体体现,是检察文化的结晶,是检察理论与实践的总结。学用教材,可以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检察理论自信、检察文化自信、检察文化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据介绍,教材共13册,采用总分结合形式,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基,引导检察人员在回望历史、观照现实中,牢牢把握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让红色基因流淌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具体检察业务“柱”的12册分教材中。

“教材的编写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相融合,是培养与打造政治素质更高、业务素质更强、综合素养更优的高水平检察专业人才的必备教材。”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小云说,教材集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与检察责任于一体,对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书写检察履职的‘时代感’

——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出版座谈会侧记

童建明在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依法能动履职 促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

本报北京2月23日电(全媒体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郭荣荣)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今天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未成年人“两法”,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创新进取,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通过检察履职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有机融合、整体落实,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童建明指出,未检工作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五大保护”和标本兼治五项原则,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

保护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要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化学融合”,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力度。要围绕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抓好“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

督专项行动,加快建立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依法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规范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童建明强调,要依法能动履职,以开展监护监督为基础促进家庭保护,以完善防范机制为依托促进学校保护,以深化专项治

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保护,以预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促进网络保护,以形成部门合力为目标促进政府保护,以检察之力助推其他“五大保护”落实落地,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履职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示范建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未检人,这份“护苗手册”请收好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郭荣荣

一年之计在于春。2月23日,春寒料峭中,1万余名未检人参加了一场以护苗为宗旨的“约会”——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共同谋划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共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622个;全国检察机关共对20045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比上升3.8倍;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共计3668件,防控学生欺凌机制建设问题336件;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较2018年同期下降74.7%;……

2021年,各级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能动履职,追求极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践遍地生花,亮点纷呈,在2021年底召开的“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得到了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未检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

强抓好未检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出席会议的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为做好2022年未检工作发出“动员令”。

“当未成年人利益与相关因素交织甚至发生冲突,而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时,要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同步审查未成年人其他权益是否遭受损害,推动‘四大检察’职能化学融合。”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要坚

持诉源与溯源理念,把促进解决存在的社会问题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

会上这些谆谆叮嘱,镌刻在未检人心中,落实到具体办案之中。

例如,实践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很难被支持。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2021年,湖南、甘肃等地探索了支持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均获法院判决支持。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据新华社南京2月23日电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23日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对女子身份认定等情况作出说明,对17人进行问责,给予丰县县委书记姜海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郑春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内职务,责令辞去县长职务。

1月27日以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月17日,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组对事件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核查。

据通报,经公安机关全力侦查,认定“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为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小花梅,于1977年5月13日出生。1998年6月起,董某民与之共同生活,共生育8名子女。小花梅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2月22日,丰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董某民,以涉嫌虐待罪依法批准逮捕。另外,公安机关初步查明,小花梅系董某更(董某民父亲)于1998年6月经他人介绍花钱买来的。相关犯罪事实仍在深入侦查中。

调查组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近期全省已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等权益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代表委员@法律监督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娟代表 用好“外脑”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



2021年,我受邀观摩了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亲身感受到了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水平和实力,对未来公益诉讼工作充满期待。我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代表,见证了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的整个历程。检察机关主动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协作、建立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力度,成效显著。建议继续加强办案机制建设,引进生态环保领域“外脑”或开展挂职交流,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苗振林代表 推动源头治理铲除黑灰产业滋生土壤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扎实做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一方面立足检察职能,依法稳妥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蔓延势头;另一方面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希望检察机关坚持上下游犯罪全链条打击,境内外犯罪一体化治理,依法彻底、追缴涉诈资金,坚决铲除黑灰产业滋生土壤,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辅助办案,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双百政法英模

编者按 近日,中央政法委下发通知,要求认真学习宣传“双百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本报今日起推出“双百政法英模”专栏,与您一同走近英模,感悟他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本职忠诚担当、为民司法、能动履职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在检察系统营造崇尚英模、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

不管“大案”“小案”都努力求极致

——访“双百政法英模”苏凤琴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在细碎的时光中坚守使命,有着不让须眉的担当。

近日,继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后,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苏凤琴获评“双百政法英模”。

优秀的人有共性,也有不同。不妨跟着记者的笔触,走近

苏凤琴,一起聆听她的故事。

锤炼担当精神,依法能动履职

翻看苏凤琴从检15年来的办案记录,倒在她手下的“大人物”不在少数。而之所以能办大案要案,敢于啃下“硬骨头”,离不开她勇挑重担的担当。

2007年3月,苏凤琴入职丹东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案时,苏凤琴负责其中8名犯

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工作。该案情复杂、证据量大,涉案人员达29人,卷宗40余册,这对刚参加工作才半年的苏凤琴来说,极具挑战。当时,已有身孕的苏凤琴与同事密切配合,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反复核对犯罪涉及的资金数额,经常加班加点至深夜。历时5个月,该案的办理迎来曙光。为了确保公诉效果,距预产期仅11天,苏凤琴坚持自己出庭,最终8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下转第三版)

